

关于 2013 级研究生新生办理人事档案、户口和组织关系的通知

由于应届本科毕业生要提供人事档案、户口、组织关系调往地址，特发此通知。

一、人事档案

请根据调档函的要求办理调档手续，学生个人送档案一律不接收！

档案寄送地址：各录取学院分党委或党总支

四平路校区：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邮编：200092

嘉定校区：上海市曹安公路 4800 号，邮编：201804

口腔医学院：上海市延长中路 399 号，邮编：200072

二、户口

（一）全日制新生

- 1、上海生源集体户口学生，凭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迁入本校。
- 2、非上海生源学生，凭当地开具的户口迁移证迁入我校。
- 3、户口在上海市其他高校的非上海生源者，凭户口迁移证迁入我校。
- 4、以上所有新生，本着自愿的原则，户口可以迁入也可以不迁入。

（二）非全日制新生户口一律不得迁入我校集体户口。

注意事项：

- 1、新生将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报到时交给所在院系，由所在院系集中上交校户政科。
(户政科不接待新生个人申报户口)
- 2、户口迁移地址：**同济大学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所属警署：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四平路派出所)**
- 3、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必须一致，不能用别名或曾用名代替，如录取通知书和迁移证上的姓名不一致时须要迁出派出所更正。所持身份证与户籍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一致。户口迁移证项目填写齐全，不可缺项，手写无效。
- 4、户口迁入截止日期为入学当年 10 月 15 日，过时不办理户口迁入手续。迁入后除退学、转学外中途不得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户籍咨询电话：65982850

三、组织关系

- 1、**外省市新生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须由县或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请写：“**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转移至的具体单位请写“**同济大学 XX 学院**”。
- 2、**上海市新生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可由原单位的党委组织部开具，如原单位未设党委则须上级党委组织部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请写：“**同济大学党委组织部**”，转移至的具体单位请写“**XX 学院**”（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党员**如果跨院系攻读研究生，仍须持原院系**

党组织开具的校内转移介绍信到同济大学党委组织部办理校内转移手续；凡继续留在原院系读研的本科毕业生党员无需开具介绍信，由所在院系统一进行党支部的调整）；

备注：报到后，新生党员本人须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各院系党委（总支）办理接转事宜，同时须由各院系组织员核查个人入党材料无误后，再正式接纳新生的党组织关系。

同济大学研招办

2013-05-20